

# 香港宗教領袖座談會第二次籌備會議

日期：一九七八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

地點：九龍北京道香港基督教協進會會所

出席者：區潔名先生、羽智雲先生、梁有松先生、郭乃

弘教師、洗梓林先生、李亮坤父。

(一) 與會者一致通過六月十六日之座談會將稱為「香港宗教領袖座談會」(HONG KONG RELIGIOUS LEADERS MEETING)

(二) 是日各籌委將到席，而各教團則派一至兩位代表出席。

(三) 由於會場較小，不便按六角形方式佈置座位，而改用「田

字形佈置，由面向大門之一端座位起計算，則各教團將

依照下列次序就坐：香港佛教聯合會 (HK BUDDHIST ASSOCIATION)、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HK CHRISTIAN COUNCIL)、

香港孔教團體聯合會 (HK CONFUCIAN ASSOCIATION)、香港中華

回教博愛社 (HK CHINESE MUSLIM FRATERNAL AND CULTURAL ASSOCIATION)、香港天主教會 (ROMAN CATHOLIC CHURCH OF HONG KONG)、

香港道教聯合會 (HK TAOIST ASSOCIATION)。

(四) 籌委均認為「橫額」並非必要，(會引起誤解，令人以為有蓄

「橫額」之教團即為主辦者。

(五) 為方便座談會之進行，事先於五茶點在適當地方，座談會

開始時，侍役將離席。

(六) 是日各籌委傾於下午二時到達會場。

(七) 工作分派：沈先生：事前視察會場並通知各籌委座談會之

正確地點及時間，以及負責是日之導言及結尾語；梁先生：

預備名冊及會場佈置；羽先生：負責財政(各教團已先行

支付一佰元，估計是日茶點費用約二佰元，租借會場費用二佰元)

區先生：擬定新聞稿為事後發表(事前將不在報章公佈)以及

攝影；此外各籌委均預先通知本身之教團領袖，

有關座談會之討論主題。

(八) 其他事項：  
[甲] 青年宗教聯誼營：各教團均一致贊成在本年舉行，籌

備會議則在短期內由沈王召開。

[乙] 宗教文物展覽：因不易搜集珍貴之宗教文物，而又希望只

展出普通的文物，故建議一名為「宗教生活書籍展覽」。